

# 利用“爬虫”抓取网店信息

## 一男子假冒客服诈骗网店数额巨大获刑11年

日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利用“爬虫”软件从网络上抓取网店信息,进而实施诈骗的诈骗案进行公开宣判。被告人叶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2017年12月至2019年8月间,被告人叶某为谋取非法利益,雇佣他人使用购买“爬虫”软件“爬取”某宝网新开店商家信息。此后在该店家内购买相对便宜的商品,但却不发起支付,而是给店家留言表示无法支付所购商品的货款。

随后,叶某又“转变身份”,转而冒充淘宝客服人员,向店家发送因信誉度较低,店铺未激活、交易关闭,需缴纳保证金等虚假信息图片。

因新开设店铺的信誉度往往较低,店家很容易信以为真。当店家按照假客服提供的图片上预留的QQ号联系所谓的某宝客服之后,叶某便以帮助店家解决问题为由,诱骗被害人同意他进行远程协助并提供支付宝账户及密码,后又通过QQ远程操作的方式,控制对方电脑并登录对方支付宝账号。用对方支付宝里的钱或者支付宝花呗等功能,为其事先准备好的YY视频网站账户内购买礼物。随后,通过专门从事收购YY视频礼物的孙某转卖账户中的礼物,并进行分成,还使用被害人支付宝,为视频账户充值。

经查,被告人孙某为牟利,以七折的价格收购已由被告人叶某充值

的视频账号后加价转卖给他。被告人孙某共计向被告人叶某支付视频账号收购款160万余元。

两名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被告人叶某家属在案发后已代为退赔部分被害人钱款。

庭审中,被告人叶某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叶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且已赔偿部分被害人并取得谅解,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孙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孙某于2018年6月间才知晓所收购的视频账号可能系

犯罪所得,且其具有坦白情节,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叶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骗取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孙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收购,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均应予惩处。被告人孙某交易过程显悖于正常商业交易的逐利特性,结合二名被告人在交易初期的交易频次、交易金额,应当认定被告人孙某明知其所收购的YY视频账号系违法犯罪所得,且被告人孙某对此亦有供认。故对被告人孙某的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孙某于2018年6

月份才知晓其所收购的YY视频账号系违法犯罪所得的相关辩护意见,法院不予采纳。二名被告人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各自所犯罪行,依法均可从轻处罚;被告人叶某已退赔部分被害人经济损失,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据此,宝山法院判决被告人叶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被告人孙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追缴两名被告人违法所得发还各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继续退赔。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胡明冬

# 法院司法服务保障再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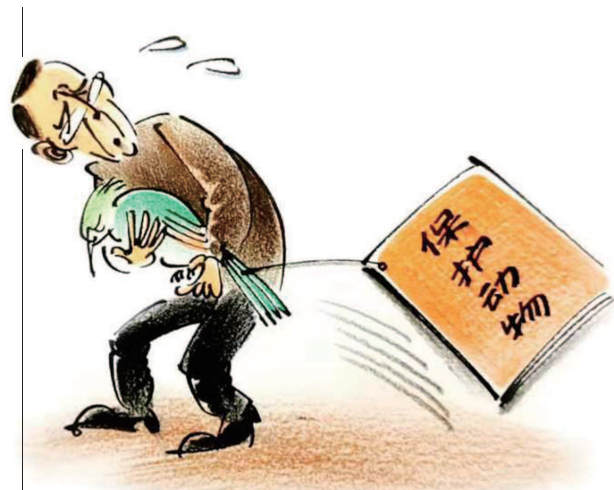
## 普陀区法院发布制定营商环境发展规划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特约通讯员 贺天牧)普陀区法院近日举行“司法服务保障再升级 助力优化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发布会,介绍该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制定服务保障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发展暨10大典型案例发布三年规划情况,并发布了“乐高”等10大典型案例。

普陀区法院通过司法保障实效化、纠纷化解多元化和诉讼服务便捷化等3个方面,在服务保障区域

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基础上,去年又通过完善工作机制,专题研究部署,明确重点项目,确保服务保障工作有序开展。他们主动走访调研,对接司法需求,提升服务保障精准度;加强机制建设,促进审判专业化,提高服务保障专业度;实现能级再提升。通过注重产权保护,确保企业和企业家安心创新创业;对标世行“执行合同”指标,提升审判执行效率;加大知识产权侵权处罚力度,维护良

好市场竞争秩序;健全破产企业识别机制,激活市场活力;加大强制执行力度,为营商环境优化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实现水平再提升。通过延伸司法职能,打通重点区域建设中梗阻,助力辖区转型发展;发挥司法建言献策功能,净化市场环境;继续深挖案例引导作用,促进市场主体规范经营;实现成效再提升。为营造区域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作出新贡献。



孙绍波 画

### 收购鹦鹉引来警察

# 被盗物品案值低也能找回

## 2019年徐汇区公众安全感、公安工作满意度综合测评指数“双提升”

本报讯(记者 袁玮)2019年12月18日,徐汇区钦江路某号门口发生一起电动车电瓶被盗案,徐汇公安分局虹梅路派出所接报后立即开展侦查。12月26日下午,民警在田林某小区内将涉案嫌疑人张某、路某抓获。新的一年,徐汇警方将严打各类侵财违法犯罪,在最近一个月内破获各类盗窃案件70起,破案率达53%,与往年同期相比增幅近三成。

2019年12月2日,复兴中路某老式小区发生一起入民宅盗窃案,嫌疑人利用被害人夜晚家中无人入室盗窃现金1万元。接报后,刑侦支队立即会同湖南路派出所开展侦查。12月6日下午,在市局、分局相关部门大力协助下,民警在黄浦区将涉案嫌疑人周某抓获,缴获赃款1000余元。派出所所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在该小区先行安装防盗围栏,并将新增监控设施纳入街道年度平

安建设项目。

徐汇公安分局严格落实打防入室(入民宅)盗窃犯罪“四个一律”(即:一律由属地派出所负责案件初查回访、一律由刑侦支队刑科所负责现场勘查、一律开展多警种同步上案侦查、一律开展案发后反查补漏)要求,提升整体打击效能。同时,借助智慧公安、智能安防设施建设,积极发现破案线索,做到打现行、降发案。

据零点公司调查,2019年徐汇区公众安全感、公安工作满意度综合测评指数实现“双提升”。新的一年,徐汇分局各派出所将主要精力投向辖区群众报案较多的扒窃拎包、盗窃“三车”等案件的侦办,力争做到受理案件件件有回音。

“我知道国家保护动物是不能买的,但因为这种鹦鹉实在太漂亮了。本以为网上买不会有人知道,没想到警察居然真的找上门来,现在真是悔不当初。”在黄浦公安分局老西门派出所的审讯室内,犯罪嫌疑人刘某发出这样的感慨。

去年9月的一天,鸟类爱好者刘某在网上发现一种栗额金刚鹦鹉相当漂亮。刘某立马到某花鸟市场欲购买此种鹦鹉。然而,听闻刘某对鹦鹉的描述,围拢在其身边的商贩纷纷摇头离去。刘某口中的鹦鹉属国家保护动物,法律禁止私人买卖。于是,刘某重回电脑前,一阵检索后,在百度贴吧找到一个售卖鹦鹉的微信号。刘某加了该网络微信,谈妥了4450元人民币的收购

价格。两天后,刘某从某客运站取回了自己朝思暮想的宝贝鹦鹉,与此同时,民警也敲响了刘某的家门。

原来,属地老西门派出所接到杭州警方发来的线索,不久前,杭州警方破获了一起贩卖国家保护动物的案件,而刘某正是该案的其中一名买家。接获案情后,民警迅速找到了收购鹦鹉的刘某,并将其带回派出所。

到案后,刘某对明知是国家保护动物而收购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目前,刘某因涉嫌非法收购濒危野生动物罪,被黄浦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通讯员 杨晓俊 本报记者 江跃中

# 家庭内部分配协议,成员签字缺一不可

吴女士住的公房被征收,其弟吴先生户籍在册,且吴女士和吴先生夫妻达成动迁款家庭内部分配协议,约定均分动迁款,但这协议是无效的,因一家庭成员未在协议上签字。

吴女士和吴先生是同胞姐弟,其父亲早年亡故。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姐弟俩相继结婚成家。吴先生婚后在其工作单位享受过福利分房,该房2011年被征收,吴先生一家三口获得了两套动迁安置房,居住情况良好。吴女士遇人不淑,生下一女不久即离婚,离婚后带着女儿回到娘家的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居住,户口也迁回系争房屋。系争房屋的承租人吴母于2012年8月去世,之后系争房屋的承租权没有变更。2013年2月,吴先生和吴女士协商,诉说自己为改善住房条

件欲把自己的房子卖掉置换,让吴女士答应他和他老婆的户口暂时迁入系争公房,待房屋置换后再行迁出。没想到之后吴先生只字不提房屋置换之事,夫妻俩的户口也不愿意迁出系争房屋。

2018年3月,系争房屋的所在地块被征收。同年6月,吴女士作为公房的实际使用人,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安置款480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有吴女士及其女儿小梁、吴先生夫妻共四个人的户口在册,征收协议签署后,吴先生找到吴女士,以系争房屋为母亲的财产为由要求和吴女士两家均分征收补偿款。吴先生为得到征收补偿款,面对姐姐吴女士声泪俱下,善良的吴女士同

意了和吴先生均分动迁款。在某动迁组人员的主持下和弟弟达成了均分动迁款的家庭内部分配协议,并在协议上代女儿小梁签了名。小梁闻听此消息后十分气愤,母女俩马上找到吴先生夫妻,要求推翻上述协议,但吴先生置之不理。吴先生夫妻在要求分割动迁款被拒绝后,把吴女士和其女儿小梁告上法庭。

吴女士和小梁经他人介绍找到我咨询,我给她们梳理分析本案,认为本案全部征收补偿款均归属于吴女士和小梁所有。首先,吴先生夫妻虽然户籍在册,但是二人已经享受过福利分房和动迁,不能被认定为系争公房的同住人。其次,虽然户籍在册人员可以被约定为被安置人,但是本案的约定即家庭内部

分配协议是无效的。本案家庭内部分配协议是在小梁不知情的情况下签订的,小梁本人没有在协议上签字。其作为户籍在册的同住人,其知情、同意的权利不应该被排除,且上述家庭内部分配协议的内容明显侵犯了小梁的合法权益,因此上述协议应当被认定为无效。

后吴女士和小梁委托我代理应诉维权,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完全符合我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我方的代理意见被法庭所采纳,法院判决驳回了吴先生夫妻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以被告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韩迎春律师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预约电话 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